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85号

大竹县隆升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竹县九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
陈: 委派代表人身份证号: 510102

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对你石场进行了检查, 发现你石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8 月 2 日, 执法人员在现场核实达州市支队交办的执法大练兵活动交叉执法检查的问题发现, 你石场未生产, 但你石场在装卸物料环节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经调查, 你石场在物料装卸环节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四川省污染源监察记录》(大竹县环监检 2023102210401)、《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图片》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石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



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85号)告知你石场陈述申辩的权利,你石场逾期未向我局书面提交陈述申辩的相关资料,我局视为你石场自动放弃以上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石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你石场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石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达川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4 年 9 月 11 日

